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指导各级党委的管党治党工作；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管理教育工作，主管党员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新时代党建理论的研究和党建宣传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

（二）提出关于县（市、区）和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市管企业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和市直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直单位处级、科级非领导职数审批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全市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和干部统计汇总、干部档案管理、干部信息管理、出国（境）审查等事宜。

（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规定；研究拟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综合管理市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四）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五）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负责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监督工作。

（七）主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市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有效途径和制度。

（八）负责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检查指导和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人才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政策的情况；选拔和管理市级拔尖人才。

（九）负责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承担市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市党员远程教育工作计划及相关制

度，组织实施并进行检查指导。

（十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委老干部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落实全市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或参与制定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策。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承担有关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检查、指导各级老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部机关科室、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负责部机关及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理论学习和管理工作；负责部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管理、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工作情况综合、工作计划、总结、文件审核管理，督办检查和编发《组工信息》；负责机要、保密、保卫、文书档案、信访工作；负责部内人事管理和党总支工作；负责部内行政事务、接待、职工生活福利、财务管理等项工作；承担联系、协调市委编办有关工作；负责部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工作；承担部内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研究室。承担部重要会议和部领导交办的有关文稿、重要文章的起草工作；承担全市组织工作重点调研课题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编发部刊《黑河党建》；组织开展

全市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

（三）市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好以党组织建设为核心的相关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抓好系统、战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承担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部内党建科室，牵头做好基层党建综合性政策规定制定，基层党建责任制落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各领域基层党建情况综合、调查研究、重点工作事项协调督办等工作；承担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市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组织一科（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党员教育管理科）。承担县（市、区）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执行领导制度和与工作制度的检查指导和情况综合；承担处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和作风建设检查指导和情况综合；承担我市出席全国、全省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市党代表大会有关选举工作，审批各县（市、区）及市委直属党委党代表大会方案，并对会议全程进行指导；承办全市副处级以上单位党组织设置及跨地区、跨部门的隶属关系调整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的指导、协调、情况综合及市党代表大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承担规划、指导、检查全市发展党员工作；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指导全市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承担宏观指导全市入党积极分子

子队伍建设工作；受理发展党员问题和党籍问题的来信来访，负责“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受理工作；负责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宣传工作。承担指导全市组织员队伍建设及工作机构设置工作。

（五）组织二科。承担全市国有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指导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口岸工委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分管领域、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承担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党费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承担市管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六）干部调配科。承担综合协调、研究指导全市干部宏观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干部工作的政策性规定；负责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承担办理市管干部的职务任免手续；承担省委选调生、对口支援干部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以及措施、办法；会同部内有关科室研究拟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拟订加强新时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有关政策；负责大学生村官工作；负责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宏观管理和市直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职责。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职务及相应职级干部调配交流、任职备案工作，负责市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及党群事业单位干部调配交流工作。

（七）干部一科。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市级领导班子换

届的有关人事安排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市级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县（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调整配备、职务任免、退休等有关情况综合、呈报及相关文书的办理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县（市、区）法院、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以及公安局局长警衔晋升的审批工作。承担了解掌握、考察考核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黑河技师学院和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市管干部，提出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做好动议、酝酿、提交会议讨论等工作；负责起草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方案和组织实施；承担县（市、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的日常调整审批工作；综合考察管理相关领域年轻干部队伍，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提出年轻干部配备方面的有关建议；负责县（市、区）和风景区、合作区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战略性培养选拔工作；具体落实有关公开选拔处级领导干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使用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领导班子状况，协助有关科室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

（八）干部二科。承担了解掌握、考察考核市直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提出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做好动议、酝酿、提交会议讨论等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党组（党委）成员（委员）的管理和任免；承担我市全国全省人大常

委、专委、代表，全国全省政协常委、专委、委员综合呈报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专委、代表，市政协常委、专委、委员调整补充工作；综合考察管理市直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提出年轻干部配备方面的有关建议；负责市直单位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战略性培养选拔工作；具体落实有关公开选拔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分析研究领导班子状况，协助有关科室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市法院、市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以及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呈报的评授、晋职晋升、选升警察警衔审批工作。

（九）公务员一科。负责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落实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以及公务员职位分类、职务与职级并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等政策文件；承担全市公务员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督查公务员法律、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落实公务员录用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负责公务员公开招考、公开选调、录用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调任工作；会同部内有关单位负责全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以市公务员局名义开展的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十）公务员二科。负责落实公务员培训、能力建设和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政策法规；负责市直机关公务员培训；负责公务员考核评价、绩效管理的政策研究和组

织开展；落实公务员奖励、惩戒、申诉等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统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落实公务员工资福利政策和工资增长规划、措施；负责市直机关公务员工资统发的审核工作。

（十一）人才工作科。负责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牵头研究拟订、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人才工作有关政策法规；了解掌握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现状，指导检查全市六支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负责与人才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支持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人才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和推动人才工作；协调落实全市重点人才工作和重大人才工程，直接联系服务一批高层次人才；负责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干部教育科。负责有关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检查指导、综合协调、规划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举办全市干部教育重点培训班次；负责办理省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在我市抽调学员的有关事宜；负责我市干部参加黑龙江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学习的检查指导。

（十三）干部监督科（12380 举报受理中心）。承担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监督；承担选人用人监督工作，重点结合巡察开展专项检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带病提拔”干部选拔任用过程倒查、“一报告两评议”、党委（党组）书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离任检查等工作；承担市管领导

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裸官”治理工作；负责与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拓宽监督信息渠道；依托相关部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工作；承担“12380”信访举报受理平台建设，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承担市管干部任职公示和受理举报工作；承担公务员监督职责。

（十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公室。承担研究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提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县（市、区）的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工作；承担市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

（十五）离退休干部综合指导科。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加强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负责调查、研究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课题任务，谋划老干部工作新思路；制定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宣传，做好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更新、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党员信息数据的统计、管理、维护和使用；负责全市老干部信访工作；负责筹备全市老干部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方面的会议，起草有关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报告、通知等文字材料。

（十六）离退休干部管理科。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市

直各部门对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督促、检查指导市直各单位对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安排市直离休干部及副厅级待遇以上退休干部的参观视察、走访慰问等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负责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及副厅级待遇以上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异地居住慰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及社会活动；负责市直离休及副厅级待遇以上退休干部的信访工作；负责指导市直各单位离休及副厅级待遇以上退休干部丧事和有关事宜的办理。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委组织部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休人员 3，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8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602.3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02.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3.13		58	23.13
	29			59	
总计	30	1,625.49	总计	60	1,6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83.07	1,48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1.44	9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7.84	2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602.3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602.35	1,60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3.13	2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3.13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625.49	总计	58	1,625.49	1,6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2.35	734.41	86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07	615.13	867.94
20132	组织事务	1,483.07	615.13	867.94
2013201	行政运行	562.34	562.3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94		867.94
2013250	事业运行	52.79	5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9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4	91.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25.06	2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1.82	6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55	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4	2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4	2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	2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26	30201	办公费	17.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15	30202	印刷费	15.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	30207	邮电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16.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0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人员经费合计		630.31	公用经费合计					10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3250.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25.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本年支出 1625.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94.46 万元，同比增长 22.4%。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增加了机构和人员，实有机构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新增加公务员招录考核管理等职能，选调生培训等工作。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60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2.35 万元，占 100 %。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占 10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602.35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34.41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867.94 万元，占 54.2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3.07 万元，占 9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44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27.84 万元，占 1.7 %。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03 万元，占 34.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1 万元，占 65.3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0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2.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本年支出 1602.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98.11 万元，同比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增加了机构和人员，实有机构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新增加公务员招录考核管理等职能，选调生培训等工作，工作经费增加。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2.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03 万元，占 34.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10 万元，占 65.3%。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02.35 万元，年初预算为 81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7%。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34.41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867.94 万元，占 54.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62.34 万元，占 35.1%，年初预算为 40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承担市委交办的新工作任务以及人员、职能有所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67.94

万元，占 54.2 %，年初预算为 24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能增加，项目费增加；事业运行（项）支出 52.79 万元，占 3.3 %；年初预算为 8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人数有变化，基本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06 万元，占 1.6 %，年初预算为 1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1.82 万元，占 3.9 %，年初预算为 62.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5 万元，占 1.5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追加；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34 万元，占 0.2%，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同比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9.84 万元，增长 130.4 %。主要

原因是：2019 年度行政人员数量和职能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17.75 万元，印刷费 15.17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差旅费 16.9 万元，工会经费 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0 平方米，房产价值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

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